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河南新能源工厂一期项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董事会以 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河南新能源工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同意投资建设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工厂一期项目。项目一期投资 6476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 同意公司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 4476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6476 万元；

(3) 授权公司经理部门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项目概述

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蓝”）于 2018 年设立，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制造运营主体，集中生产纯电动商用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拟在河南建设新能源工厂，生产公司全系列新能源产品（欧辉大客车除外）。一期项目建设总装车间包含内饰线、底盘线、综合线，以实现 M4 纯电动轻、中卡车共线生产；总投资 28522.2 万元，其中由当地政府投资 22046.2 万元，河南智蓝投资 6476 万元。本次福田汽车向河南智蓝增资 4476 万元，增资后河南智蓝注册资本为 6476 万元，仍为福田全资子公司。

3、本项目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公司拟投资建设河南新能源工厂，是为了满足公司新能源商用车未来发展的需要，该工厂作为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城市物流市场的份额，满足城市绿色交通对传统货车提出的升级要求，有利于带动属地城市物流配送产业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

4、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拟投资建设河南新能源工厂，综合考虑了现阶段市场形势、属地政策及资源，以及福田汽车现有生产资源等方面的情况，后续，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的研究，增强对经济和市场变动的预测，适时修正并调整企业生产经营策略，加快新品开发速度，积极拓展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以应对政策环境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可能导致汽车产量和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